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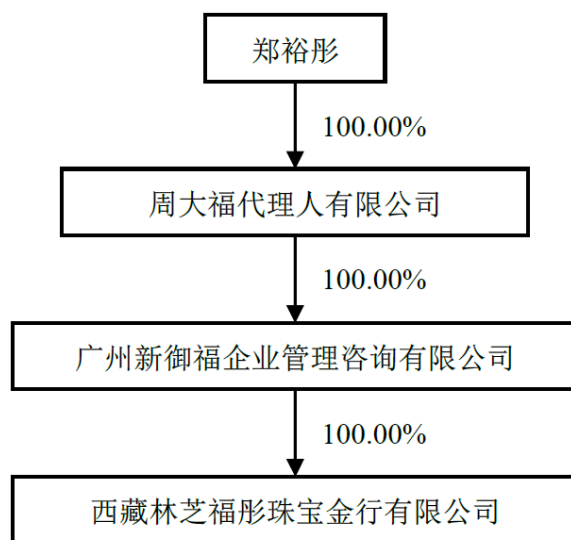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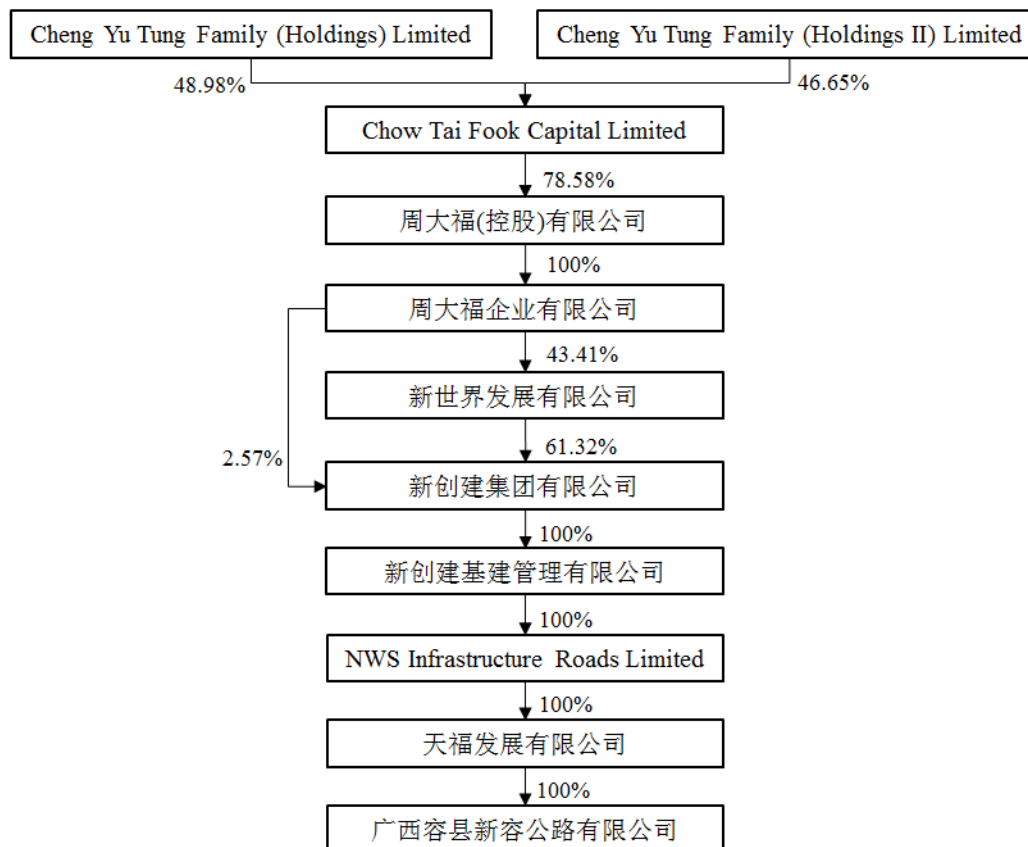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预案披露日（2015 年 9 月 8 日）的相关情况

在预案披露日，林芝福彤的股东为广州新御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裕彤先生。林芝福彤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在预案披露日，广西新容的股东为天福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新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预案披露后的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郑裕彤出于整体考虑，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将其 100%持有的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旗下资产进行了统一梳理和调整，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调整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和郑裕彤分别持股 99.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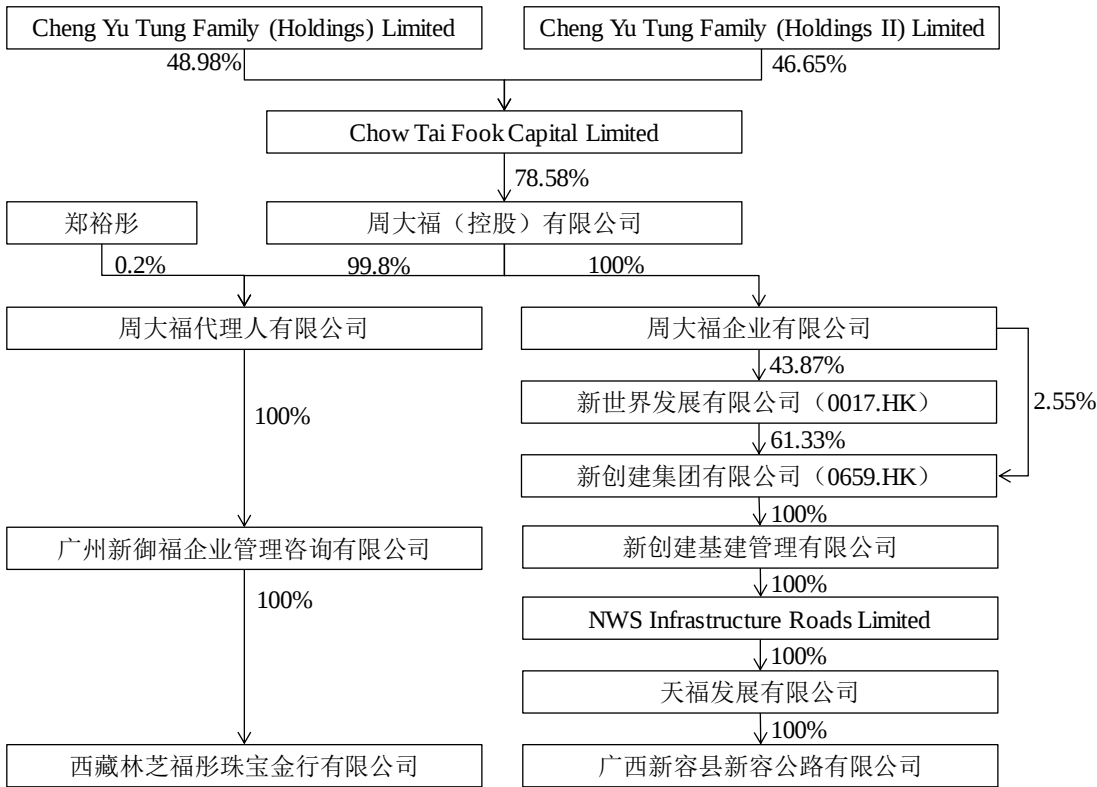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由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拥有约 78.58%权益，而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分别拥有约 48.98%及 46.65%权益。郑家纯、郑家成、

孙郑丽霞及杜郑秀霞（均为郑裕彤的子女）共同持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各自之控股权益。

本次调整涉及的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旗下资产包括多家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林芝福彤 100% 股权也在本次调整范围内。

本次调整后，林芝福彤仍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间接 100% 持股，广西新容仍为香港上市公司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 100% 持股。

本次调整后，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分别为 0017. HK、0659. HK）

3、股权结构调整后的信息披露

林芝福彤拟认购 28,513.23 万股，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79%；广西新容拟认购 12,219.95 万股，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两者合计认购股份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4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